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791
5 Dec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季米特里斯·普拉蒂斯先生（希腊）

一、导言

1. 题为“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8年12月7日第43/81 A和B号决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9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0月13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将分配给它的裁军项目，即项目49至69和151，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6日至11月1日举行的第3次至第25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4/PV.3-25）。11月2日至17日就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了行动（见A/C.1/44/PV.26-41）。

4. 关于项目69，第一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1989年4月13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了华沙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1989年4月11日和12日举行的柏林会议发表的公报、宣言和呼吁书(A/44/228)；

(b) 1989年5月24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了华沙条约缔约国给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的呼吁(A/44/295)；

(c) 1989年6月6日和2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305-S/20676, A/44/347-S/20702)；

(d) 1989年7月11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了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于7月7日和8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会议的公报(A/44/386)；

(e) 1989年7月19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了1989年5月17日至19日在哈拉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A/44/409-S/20743和Corr. 1和2)。

二、审议决议草案A/C. 1/44/L. 54和

A/C. 1/44/L. 67

5. 10月30日，澳大利亚、奥地利、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提出了题为“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决议草案(A/C. 1/44/L. 54)，巴基斯坦、新加坡、泰国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11月7日第29次会议上介绍了这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81A号决议，

认识到所有会员国一向关切维护各种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受到尊重，

深信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有关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对于加强国际安全实属必要，

特别体会到，如果各国和国际社会想从各项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协定得到更大的安全，则充分执行和严格遵守这些协定具有根本重要性，

着重指出，任何违反这种协定的行为，不仅对各缔约国的安全产生不利的影响，而且对依赖那些协定中规定的限制和承诺的其他国家也会造成安全威胁，

又着重指出，对这种协定的信心如果有所减损，就会削弱它们对全球或区域稳定和对进一步的裁军和军备限制努力的贡献，并且损害国际法体制的可信性和有效性，

认识到在这方面，除其他外，充分遵守现有协定会促进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谈判，

因此相信缔约国是否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是国际社会全体成员关心和关切的一件事，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深信如果能解决在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方面发生的不遵守问题，就会有助于改善各国间的关系，并促进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喜见人们普遍认识到是否遵守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问题的重要性，

1. 敦促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所有缔约国执行和遵守这些条约的全部条款；

2. 要求所有会员国认真考虑不遵守这些义务对于国际安全与稳定，以及对于在裁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前景所产生的影响；

3. 又要求所有会员国支持旨在解决不遵守问题的各种努力，以期鼓励各方严格遵守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条款，并维护或恢复这些协定的完整；

4.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这方面可能需要的协助；

5. 欢迎各缔约国斟酌情况，制订新的合作措施，以加强对现有军备限制裁军协定的遵守的信心，并减少对协定的解释错误和误会的可能性；

6. 注意到核查实验会有助于加强和改善谈判中的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内的核查程序，因而，从这些协议一生效就提供了机会加强对核查程序作为确定是否遵守协定的基础所发挥的效能的信心；

7. 决定将题为“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6. 随后，哥伦比亚、巴基斯坦、新加坡和泰国表示退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7. 11月17日第40次会议上，主席说，关于决议草案A/C.1/44/L.54，他曾倡议编写新的案文，其中有些改动，是为了更适当地反映出委员会的辩论。由于这一倡议，决议草案A/C.1/44/L.54的最初起草人同意不坚持由委员会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8. 11月17日第41次会议上，在同一议题下，主席提出“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A/C.1/44/L.67），备供委员会审议。

9.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4/L.67（见第10段）。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大会，

重申其1988年12月7日第43/81 A号决议，

认识到所有会员国一向深切关心维护各种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受到尊重，

深信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有关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对于加强国际安全实属必要，

特别体会到，如果各国和国际社会想从各项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协定得到更大的安全，则充分执行和严格遵守这些协定具有根本重要性，

着重指出，任何违反这种协定的行为，不仅对各缔约国的安全产生不利的影响，而且对依赖那些协定中规定的限制和承诺的其他国家也会造成安全威胁，

又着重指出，对这种协定的信心如果有所减损，就会削弱它们对全球或区域稳定和对进一步的裁军和军备限制努力的贡献，并且损害国际法体制的可信性和有效性，

认识到在这方面，除其他外，充分遵守现有协定会促进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谈判，

因此相信缔约国是否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是国际社会全体成员关心和关切的一件事，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深信如果能解决在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方面发生的不遵守问题，就会有助于改善各国间的关系，并促进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喜见人们普遍认识到是否遵守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问题的重要性，

1. 敦促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所有缔约国执行和遵守这些协定的全部条款；

2. 要求所有会员国充分考虑不遵守这些义务对于国际安全与稳定，以及对于在裁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前景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3. 又要求所有会员国支持旨在解决不遵守问题的各种努力，以期鼓励全体缔约国严格遵守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条款，并维护或恢复这些协定的完整；

4.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这方面可能需要的协助；

5. 欢迎各缔约国斟酌情况，制订新的合作措施，以加强对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遵守的信心，并减少对协定的解释错误和误会的可能性；

6. 注意到在这方面核查实验会有助于加强和改善谈判中的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内的核查程序，因而，从这些协议一生效就提供机会，加强对核查程序作为确定是否遵守协定的基础所发挥的效能的信心；

7. 决定将题为“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